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約定書(範例)

立約定書人今依原住民身分法	□第 4	條第	項	
	□第 5	條第	項	
	□第 6	條第	項	
			項規定,雙方	方同意:
一、配偶原 [平 □山	地原住民	身分,因結婚	約定變更
為□平 □山 地原住民身分	> •			
二、未成年子女 □男 □女		取得 🔲	└ □山 地原信	主民身分;
並協議登記從 □父 □養分	爻 □母 [□養母 民	族別為	•
三、未成年子女 □男 □女		約定	□從父姓 □	從養父姓
□從母姓 □從養母姓 □耳	反用原住	民傳統名字	三 為	,
取得 □平 □山 地原住民	民身分,立	近約定協議	養登記從 □父	□養父
□母 □養母 民族別為		· · ·		
四、其他)
特立此約定書,並據以申請戶氣	普登記。			
此致				
户政事務所				
立約定書人:			(簽章)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			(> 1)	
電話:				
立約定書人:			(簽章)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				
電話:				
中華民國年		月	E	3
說明:約定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	,芸幻「	生他 ,老,	詰於空白欄中	新明 。